

附件

东莞市莞城街道“10·21”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公布

2022年10月21日16时许，莞城街道聚福豪苑小区物业管理方（东莞市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翔物业公司）作业人员在该项目百福阁5层一房间内进行排污管道疏通作业时，楼地面（原百佳超市厨房加工油烟管道封板）碎裂引发坍塌事故，作业人员从5层跌落至2层，最终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15万元。近日，东莞市政府批复同意了东莞市莞城街道“10·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莞城街道“10·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东莞莞城街道“10·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莞城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东莞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金翔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前期未查验发现破坏建筑结构情况,安排3名人员在不具备上人作业条件的厨房油烟治理管道封口盖板上长时间作业。封口盖板由建筑模板层及素水泥砂浆层组成,建筑模板层年久腐烂,封口盖板粉碎坍塌导致2名作业人员从5层坠落至2层造成重伤,后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

调查认定,涉事物业所有方东莞市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港东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外企业公司)为满足2层租赁方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下称国贸超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在5层原楼地面切割出厨房除油烟烟卤孔洞,破坏了原有建筑结构;作为厨房除油烟环保治理工程的建设方,未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未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涉事除油烟管道进行设计和施工;在厨房除油烟环保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变更后,未对弃用的管道进行恢复或有效封闭,留下安全隐患;擅自对位于百福阁5层原设计用于会所的公用部分物业装修作办公用途,并出租给东莞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未按照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涉事物业管理方金翔物业公司在前期物业服务期间,未查验发现涉事地面房屋建筑结构损坏情况,未督促涉事方恢复原状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物业服务期间,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排人员作业前未对作业地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

险评估，贸然安排 3 名人员在不具备承载能力的孔洞封板上长时间作业，导致坍塌事故发生；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物业管理人员不熟悉物业的建筑布局和改造情况，事故发生后 59 分钟才在原百佳商场 2 层厨房处找到坠落伤者，严重延误了应急处置工作，耽误了伤者救治时间。国贸超市公司、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达公司）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展装修工程施工，在工作结束后留下盖板坍塌的安全隐患。莞城房地产管理所、原莞城规划建设办（已撤销）、莞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问题。

相关部门对海外企业公司、金翔物业公司、国贸超市公司、宏达公司以及袁李兄、黎莉、汪洋、肖四光等 4 名相关企业人员进行依法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员共 5 人予以追责问责，具体如下：

黄子华，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职工，给予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罗伟良，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职工，给予书面诫勉。

韩建新，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聘员，给予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温裕民，原莞城规划建设办质安监组组长、莞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组负责人（已退休），给予书面诫勉。

莫耀棠，原莞城规划建设办城监中队队长，给予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事故调查报告强调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要严格按照《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三要管”，准确把握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要增强档案保管意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提高作业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